**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妇函〔2019〕104号

 A 类

广东省妇联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20190712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奇春、陈澄民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家庭教育工作的提案》（第20190712号）提案收悉。经综合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推动全国和我省家庭教育五年规划（2016-2020年）实施，扎实推进家庭教育服务工作。

一、加强家庭教育顶层设计。认真贯彻全国妇联、教育部等

七部委颁布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要求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把家长学校纳入学校工作总体部署，将“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作为一项指标，列入等级学校评估方案和教育强镇、教育强区、教育强市评估方案，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在强化工作职责、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办好家长学校、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教育部2017年出台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再次明确将家庭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工作体系。省妇联、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联合出台《广东省关于加强家长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妇字〔2014〕12号），要求到2020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100%设立家长学校，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设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婚育学校、孕妇学校和育儿学校100%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机关企事业单位按需设立家长学校。

二、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十二五”期间，我省各级家庭教育相关部门进一步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完善党政领导、妇联和教育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合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成立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加大投入，争取经费保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各级各类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创建活动，总结推广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和创新经验，形成良性发展的有效机制。

结合实施家教“十三五”规划，推动各地积极编制家教规划或实施意见，健全家庭教育领导协调、指导与评估机制，基本形成党政主导、妇联教育部门牵头协调、民政等多部门合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地创文评价体系，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工作，积极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完善社会协同参与机制。省妇联启动家庭教育立法调研，形成《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建议稿和条例注释稿，积极推进我省家教立法进程。

三、多渠道凝聚家庭教育合力。将家教讲师队伍扩大到学校

名班主任、德育和心理教师，围绕理论知识学习、公开示范课、家庭教育课程设计等内容，大力开展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目前，全省建有家教讲师团809个，成员1.17万名；各级各类家长学校31808所，2018年年共培训家长556.8万人次。组织家庭教育优秀课件评选，推动评选结果转化使用，为满足城乡普惠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教学资源支撑。发挥各类家庭教育社会组织专业特长，搭建资源融合平台，开展“人生第一课”“爸爸来啦”等项目化家教指导服务。引入专业机构，整合家长学校和社区教育资源，调动教师、社工、心理专家及优秀家长的积极性，建立社区家长成长中心，把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

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开展家庭教育“六进”（进村居、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网络）活动，将先进家庭教育理念送到群众“家门口”。开展窗口式专业服务，汕头、佛山等市以“妇工+社工+志愿者”为主体，接待群众来访、来电等咨询求助，提供家庭教育心理辅导。探索推进全媒体+家庭教育的服务方式，借力广播电视、党员远程教育平台，公交移动电视，以及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开设家教专栏、父母学堂，微课堂，推送家庭教育科普文章，提供视频教学和Q群咨询，安排专家在线解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编辑出版家庭教育指导手册、读本等系列家庭教育书籍，推动家庭教育指导理论系统化发展。

依托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家校沟通，采取经验交流会、社会实践、亲子活动等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家长委员会自我教育的优势，利用各类媒介，向家长和监护人传递家庭教育知识，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我省每年开展的中小学主题教育活动中，都设计了形式多样的亲子实践活动。

四、促进家庭教育专业化发展。在人才培养、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设置、继续教育等方面积极鼓励和支持家庭教育专业化发展。我省共有华南师范大学等41所本科高校，开设了学前教育（16个）、心理学（9个）、应用心理学（20个）和社会工作（28个）等家庭教育相关专业点，并开设了诸如家庭教育学、家庭社会工作、学前家庭与社区教育等相关专业课程，专门培养家庭教育相关专业人才。指导各地构建家庭教育社区服务支持体系，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将“注重向社区家长进行科学育儿和家庭教育的培训指导”作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分标准》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全省共有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104个，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15个。

五、落实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省财政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提高市县政府履行事权的可支配财力，支持欠发达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近年来，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财政进一步压减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不断加大对欠发达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为地方政府更好履行职能提供财力保障。已建议各市县财政统筹使用好现有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各地实际及财力状况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家庭教育工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六、存在困难与问题

**针对提案中关于完善家庭教育政策，“将义务教育领域延伸到家庭教育”的问题。**一是义务教育由国家法定，省无权出台义务教育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目前国家法定的义务教育范围不包括家庭教育。二是教育投入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文的有关要求，现阶段还是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寄宿等突出问题。你们提出的建议我们会向全国层面反映，希望能够尽早有所突破。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认真落实家教规划任务，涵养好家教。强化示范引领，立足社区开展家庭教育知识普及和实践活动。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家教指导服务，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推动家庭教育知识“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网络），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氛围。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家教立法进程。开展“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打造活动品牌，让家长和儿童便于参与、乐于参与，发挥读书在家庭教育中的独特作用，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我省各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继续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推进构建以家庭教育为重点，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2019年5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智慧 ，020-87195672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